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議變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張麗麗小姐
聯繫電話： (8610) 8736 1998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